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範圍及／或年度上限；及
(2)延長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延遲寄發通函(「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擬備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剛先生(董事長)、韓根先生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